

延津问题水泥致房屋开裂

企业被立案调查后依然销售红火;老板遇记者强塞钱,称“知道啥意思就中了”



核心提示

□新华社记者 尚昆仑 魏莘 陆欢

近日,河南延津有群众反映,由于使用了当地一家水泥厂的劣质水泥,村民新建住房出现房梁、地面开裂,无法居住。当地工商部门立案调查8个多月依然没有结果。当地工商局称,涉事水泥厂已经关门,找不到负责人。

记者采访时却发现,该厂生产、销售依旧红火。而“消失”的企业老板则主动现身,并向记者强塞现金,称“知道啥意思就中了”。

劣质水泥为何能行销乡里?记者能找到的企业负责人当地工商局为何却找不到?



绘图 茜文

猪蹄“愤怒”了

中纪委通报襄城县一镇政府
向猪蹄店打70万元白条一案

□人民网北京4月14日电

4月14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通报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一周来查处的220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其中包括曾备受媒体关注的河南省襄城县王洛镇政府数年间给猪蹄店打数百张接待费白条一案。

通报称,2013年10月24日,网络曝光“王洛镇政府3年打70万元白条,饭店老板挂横幅讨债”问题。经查,从2007年至2013年2月,王洛镇政府累计拖欠伟杰红烧猪蹄店餐费70.05万元。

根据查明的事实,许昌市纪委监察局给予王洛镇原党委书记闫遂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襄城县纪委监察局给予王洛镇党委书记韩军红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建议县委免去其王洛镇党委书记职务;分别给予王洛镇镇长刘会川、原镇长韩克亮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王洛镇原纪委书记马东杰党内警告处分。

据悉,王洛镇政府已将筹集的70万元现金还给猪蹄店老板,并向店老板耿伟杰道歉。

当妈的太糊涂

郑州女子只顾打麻将,
一岁多儿子被“老乡”偷走

□据《郑州晚报》

3月27日,邵庄村的何瑞来到郑州市公安局柳林分局报案:26日晚上9点,她在邵庄村中街一棋牌室打牌时,一岁两个月的儿子小泽被老乡王春偷走了。

3月14日,何瑞在山东威海认识了做生意的老乡王春。3月26日,来到郑州的王春联系上何瑞来到邵庄村,跟何瑞一起到棋牌室打麻将,王春在一边帮她带孩子。

晚上吃饭时何瑞带王春去了家里,王春趁机偷走了孩子的出生证明。何瑞又去打牌,还放心地让王春带孩子。

晚上11点多,打完牌的何瑞找不到儿子,打王春手机,对方关机。全家找了一夜孩子,没有任何音讯。

27日上午9点,何瑞来到柳林分局报案。经侦查,确定犯罪嫌疑人名叫王春,男,41岁,河南省鹿邑县邱集乡大王村人。3月27日,侦查机关发现小孩可能已被王春卖到安徽亳州,并联系到拐卖儿童的“中间人”,对方让小孩父母准备7万元赎金。

刑侦大队连夜赶赴安徽省亳州市。小孩父母和“中间人”接头后,在确定被拐儿童安全递交到父母手中后,解救小组侦查员一扑而上,将两名男子现场抓获,被拐儿童成功解救。

这名“中间人”秦敬目前已被柳林分局刑事拘留,其他参与拐卖儿童的嫌疑人身份已确定,正在追捕之中。

1 房子盖好后怕塌一天没住过,墙面用手能抠成粉

在僧固乡西竹村村民李坤梅家,两层楼房的横梁靠一根直径约20厘米的钢柱支撑。“不用这个顶着,怕房子塌了。”李坤梅说,从去年6月房子盖好以后,一天都没住过。

记者看到,屋里地面、房梁都有裂缝,还有不少修补的痕迹。李坤梅用手抠开水泥墙面给记者看:“这硬硬的水泥块一掰就开了,墙面用手指甲就能抠出粉,墙和房顶都起皮。”

与李坤梅家情况相同的还有同村的孙记山家。在孙家二楼记者看

到,大大小小裂缝有上百条,都有两三毫米宽,用手轻轻一扒拉一下门厅下的台阶,水泥沙子哗哗地往下掉。

李坤梅介绍,两家房子都是2013年建的。当初李坤梅和孙记山从同村的包工头程某处以240多元一吨的价格各购买了50吨孟电牌水泥,谁知房子刚建成就出了问题。他们找程某讨说法,发现程某卖给他们的水泥其实来自当地马庄乡的新乡利民水泥建材厂,而非水泥袋上标的“孟电集团”。

李坤梅说,为了这座房子全

家花光了多年的积蓄,并欠下数万外债,现在一家六口临时住在亲戚家。

2013年7月,李坤梅和孙记山向当地派出所报案,之后包工头程某也主动投案,并提供了新乡利民水泥厂销售冒牌水泥的证据。公安机关调查发现,新乡利民水泥厂有大量印着“孟电集团”“春江集团”“同力集团”字样的水泥袋,随后将案件移交延津县工商局。

虽然已经立案,但周边村民反映,该水泥厂的生产、销售仍在继续。

2 工商局“找不到”的老板遇记者强塞钱

新乡利民水泥厂位于延津县马庄乡高张寨村,工商登记材料显示该厂是张贵士等4人出资190万元成立的熟料加工、水泥销售企业,年产30万吨,占地33000平方米。

延津县工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案件8个多月未能正常进行调查,主要是因为无法联系上水泥厂的老板。县工商局经检大队队长楚利则表示:“我们天天巡查,它就没有生产。”

这家水泥厂真的停产了吗?负责人真的那么难找吗?记者来到马庄乡高张寨村发现,该厂大门一直敞开着,里面不时传出机器轰鸣声,拉货的车辆不断。记者走进厂门,院里堆放着大堆的生产原料。有工人告诉记者厂里生产的是“微粉”。

在记者调查中,有负责人模样的男子前来盘问。当记者说明身份后,该男子转身从屋中拿出一沓现金塞过来,不断劝说记者离开:“走

吧弟兄们,干啥都不容易,知道啥意思就中了。”记者了解到,此人正是该厂老板张贵士。

资料介绍,矿渣经过粉磨加工成为矿渣微粉,可作为水泥的一种原料,可等量代替水泥中部分熟料用量,其生产成本低,销售价格低于水泥价格。当地从事建筑工作的相关人士告诉记者,工人口中的“微粉”,其实就是他们卖出的水泥。

3 “天天生产、销售很快”的水泥去了哪儿?

据了解,早在村民反映问题之前,就有相关企业投诉新乡利民水泥建材厂生产仿冒水泥。记者在卷宗中发现,2013年4月《春江集团有限公司投诉书》中称,新乡利民水泥建材厂近一年来购买水泥熟料直接粉末或购买42.5号水泥直接掺石粉速成32.5号水泥,没有进行相应的数据化验,没有生产许可证。当有村民找上门来,当地工商

局的做法是,调解利民水泥厂对李坤梅、孙记山分别给予8万元和10.5万元的赔偿,并且协议规定:“今后无论出现任何问题,包括裂缝、倒塌等均与经销商及厂家无任何关系,一切责任自负。”

李坤梅说,虽然拿到了补偿款,但这是无奈的选择。“那时候连着两个月天天往工商局跑,手头的活都丢了。当时如果不签字,连这点

钱也不会有,我们还要还建房欠下的债,拖不起。现在房子不敢住,又不能扒了重建,心里难受得很。”

厂区周边村民表示,几个月中,利民水泥厂的生产、销售从未中断,“这个水泥厂白天晚上都生产,销售快得很,‘拉家儿’可多了”。

这些水泥究竟去了哪里?又有多少建筑受到影响?当地工商局至今没有调查结论。